

仅供工作使用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3
(GC(58)/1、Add.1 和 Add.2)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理事会 2011 年 9 月通过并经全体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请总干事在 2012 年 9 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在以后视需要每年报告一次。总干事分别在 2012 年 9 月¹和 2013 年 9 月²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关于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第一份和第二份年度报告。本文件是响应该要求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

本报告侧重于自 2013 年 9 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领域。继续根据“行动计划”在所有领域开展重要活动，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起实施了对“行动计划”具有相关性的更多新项目。全面和有效实施这些活动需要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作出共同努力和全面承诺。

本报告随附了补充资料³，它们提供了有关“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进展、评定和今后步骤的更多详细情况。

¹ GOV/INF/2012/11-GC(56)/INF/5 号文件。

² GOV/INF/2013/8-GC(57)/INF/5 号文件。

³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补充资料。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于 2011 年 9 月获得理事会通过，并在 201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获得成员国一致核可。“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制订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的工作计划。“行动计划”涵盖 12 个总括领域。成功实施该计划需要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全面合作和承诺。“行动计划”要求总干事在 2012 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实施该计划的进展情况，⁴ 并在以后视需要每年报告一次。

2. 本文件是总干事响应该要求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对自 2013 年 9 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取得的成就的评定，⁵ 并确定了为实现“行动计划”目标而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起实施了 10 余个由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的新项目。这些项目涉及“行动计划”的关键领域。本报告补充资料附件二提供了有关预算外捐款支出以及经常预算支出的进一步资料。

4. 本报告突出强调的“行动计划”关键领域是：

- 核电厂安全评定；
- 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 计划启动核电计划和进行能力建设的成员国；
- 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

⁴ GOV/INF/2012/11-GC(56)/INF/5 号文件（2012 年 8 月 9 日）。

⁵ GOV/INF/2013/8-GC(57)/INF/5 号文件（2013 年 8 月 5 日）。

也可在 GovAtom 网站上获得本报告的补充资料，它们载有除其他外特别是有关在所涵盖的所有 12 个领域实施“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的成就以及今后步骤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5. 自 2013 年大会常会以来，总干事已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一份报告⁶以及两份其他相关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电厂应急响应中的评定和预测”⁷和“三级公约演习（ConvEx-3（2013））国际应急响应演习”⁸。

6. 秘书处继续通过分析相关技术问题，共享和传播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秘书处编写了 2013 年举行的两次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并在 2014 年又组织了两次国际专家会议。

7. 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电厂设计和运行、核电厂严重事故的预防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安全标准的审查已接近尾声。对这些以及其他相关出版物的修订建议计划在 2014 年早些时候提交安全标准委员会，并在经该委员会核准后提交理事会，供最终确定为安全标准。

8. 已在“原子能机构福岛报告”的编写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组织了所有工作组参加的四次增设会议，从而完成起草过程的第一阶段。对报告草案的第二阶段审查和修订已经开始并将继续进行，以期于 2014 年 12 月定稿。该报告将于 2015 年发表。

9. 本报告以后章节概述了自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这些章节包括：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评定、加强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强和维持能力建设以及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在这些和其他领域的进展促进加强了全球核安全框架。

B. 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安全评定

10. 秘书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于 2013 年 10 月在维也纳联合组织了“核装置安全专题问题：纵深防御 — 核装置安全的进步和挑战”国际会议（纵深防御问题国际会议），并联合组织了 2014 年 3 月举行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严重事故管理”国际专家会议，它是该系列国际专家会议中的第七次会议。这些活动以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上的审议为支持，进

⁶ GOV/INF/2014/2 号（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GOV/INF/2014/2/Corr.1 号文件（2014 年 2 月 24 日）。

⁷ GOV/INF/2013/13 号文件（2013 年 11 月 4 日）。

⁸ GOV/INF/2014/7 号文件（2014 年 4 月 28 日）。

一步发展了所汲取的教训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反应堆和乏燃料安全问题第一次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

11. 出席纵深防御问题国际会议的专家们强调，应在核电厂的整个寿期期间对纵深防御概念的适用定期进行重新审查。就此而言，专家们强调需要在定期安全评审过程中涉及极端外部危害，因为这种危害能够导致可能同时损害好几级纵深防御的共因故障。专家们还强调了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特别是与选址、设计和应急准备和响应有关的同行评审服务的重要性。

12. 专家们讲述了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为进一步增强核电厂安全性和稳固性而正在进行的重要努力，这些努力考虑了迄今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这些努力包括，例如，规定确保防范超设计基准外部危害的基本安全功能，如维持燃料冷却和维持安全壳完整性。但专家也确定需要就一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如在固定设备和移动设备之间进行选择的标准问题和确保甚至在极端事故工况下也能满足安全功能的设备的设计和安装问题。

13. 在严重事故管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期间，专家们就加强应对严重事故的减缓能力交流了意见和想法，并审议了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加强严重事故管理安排及确定最佳实践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专家们讨论了营运组织、监管机构和可能参与严重事故响应的其他组织所采取的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方案。这些讨论的主要主题包括监管、培训、设备、改进导则和加强厂内和厂外响应组织之间的联系。

14. 专家们强调了对严重事故管理进行监管监督的重要性和制订该领域的监管要求的必要性。应当加强营运组织制订严重事故管理导则的依据，并应扩大这些导则的范围，纳入乏燃料水池和核电厂在低功率和停堆工况下的运行。专家们确认，有效执行严重事故管理导则需要具备适当规模并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和特定仪器仪表和设备，以供在需要时能够提供给多机组场址上的每台机组。还讨论了严重核事故期间厂内和厂外响应计划之间的联系，以及响应战略应具备灵活性和应急响应工作队具备适应力的必要性，以便能够根据人力资源和（或）其他资源的潜在重大损失作出调整。

C. 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

15. 秘书处组织和开展了对捷克共和国的第一次法人“运行安全评定评审组”工作访问。法人“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评审法人组织中影响核电厂所有运行安全方面的那些中心功能。法人“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可根据一法人组织的特定需要量身定制，对法人管理、独立监督、人力资源和通讯进行评审。该工作组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访问了捷克电力公司，处理了确保杜库凡尼核电厂和泰梅林核电厂安全运行所需的法人方面问题。

16. 秘书处继续开展活动进一步加强其综合同行评审服务，特别是“运行安全评审组服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应急准备评审服务”以及“设计和安全评定评审服务”。

17. 为了继续支持加强核电厂安全运行，秘书处出版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导则：核电厂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导则》。

18. 秘书处更新了“应急准备评审服务”的若干组成部分，包括工作范围、导则、自评调查表和“应急准备评审”报告模板。特别是，经修订的“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工作范围现包括一项声明，即除非有关成员国以书面形式另外提出要求，否则，“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的报告将在 90 天后自动解密。此外，目前正在积极鼓励请求开展“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成员国在工作组访问后举行记者会，公开发表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19. 秘书处还修订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范围内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模块。为了扩大可开展“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专家队伍，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在维也纳成功组织了第一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基础培训班。秘书处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举办第二次培训班，并在其后定期举办培训班。

20. 秘书处强化了与“设计和安全评定评审服务”的核电厂设计安全评审和评定有关的一些模块并开发了新模块。开发了两个新模块，一个用于支持评审成员国对安全评定的监管要求，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另一个用于帮助新加入国家评定其在安全评定领域的的能力需求。

21. 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的请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增加，目前已计划和正在筹备在 2014 年开展六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六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三次“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和三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自 2013 年 9 月提交第二份年度报告以来，秘书处组织和开展了：

- 对南非和塔吉克斯坦的两次“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
- 对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约旦和巴基斯坦的四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 对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三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后续工作组访问；
- 对捷克共和国的一次法人“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捷克电力公司）；
- 对巴西（安格拉 1 号）、保加利亚（科兹洛杜伊）、中国（红沿河 2 号）、法国（格拉夫林）、印度（拉贾斯坦）和瑞士（米勒贝格）的六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后续工作访问；
- 对土耳其的一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罗马尼亚的三次“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评审工作组访问。

D. 应急准备和响应

22. 秘书处继续开展支持成员国在跨地区、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的活动。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组织和开展了有关与公众的沟通和对辐射应急的医疗响应等各应急准备和响应专题的 39 次培训活动。此外，秘书处还正在评价成员国对建立地区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建设中心的可能兴趣，每个中心将侧重于应急准备和响应中的一个或多个具体专业领域。

23. 秘书处协调进行了 2013 年 11 月举行并由摩洛哥主办的“三级公约演习（2013）”演习的准备、实施和评价。该演习旨在使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能够评价其对核安保事件引发的严重放射应急的响应及确定需要改进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包括摩洛哥在内的 59 个成员国和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 10 个国际组织参加了演习。

24. 为了就加强国际核应急和放射应急准备的战略提供咨询而设立的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这些会议的重点是讨论交叉性应急准备和响应问题、应急响应中核安全和核安保的结合以及与秘书处的评定和预测过程相关的问题和挑战。

25. 秘书处继续鼓励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包括在为处理核装置发生紧急情况后的现场援助和咨询而开发的新功能领域⁹登记其援助能力。还详细制订和扩展了审查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的“国家援助能力”的过程，将实绩和参加演习、提供援助和开展评审工作组访问综合纳入了其中。秘书处启动了“响应和援助网”评审工作组访问的筹备工作，并请“响应和援助网”的所有国家援助协调员确定可否在其国家接待“响应和援助网”评审工作组访问。秘书处继续鼓励成员国接受这类工作组访问。

26. “行动计划”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核电厂应急中的响应作用扩大到涵盖需要在核应急期间就紧急情况的潜在后果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一般公众及时提供明确、符合事实、客观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对可得资料的分析 and 基于证据、科学知识和成员国的能力对可能的假想情况作出预测。2013 年，制订了响应核电厂紧急情况的评定和预测过程，并向理事会作了报告¹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组织和开展了一系列顾问会议，审议了关于评定和预测过程的要求以及成员国如何通过“响应和援助网”为该过程提供支持。

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 — EPR-RANET 2013。

¹⁰ GOV/INF/2013/13 号文件（2013 年 11 月 4 日）。

E.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27. 在系统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以便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方面已取得进展。目前正在通过对与核电厂安全和乏核燃料贮存有关的“安全要求”增编来实施这些修订，这些“安全要求”是：

- 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1 号，维也纳，2010 年）；
- 核装置的厂址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3 号，维也纳，2003 年）；
- 核电厂安全：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1 号，维也纳，2012 年）；
- 核电厂安全：调试和运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2/2 号，维也纳，2011 年）；
- 设施和活动的安全评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4 号，维也纳，2009 年）。

28. 还向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提交了对以下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修订建议，供其核准：

- 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2 号，维也纳，2002 年）；
- 设施和管理活动的管理系统（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3 号，维也纳，2006 年）。

29. 2014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安全要求”草案《设施的退役》，它将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6 号印发，并将取代 2006 年印发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WS-R-5 号《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退役》。

F. 计划启动核电计划和进行能力建设的成员国

30. 秘书处继续支持启动和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营运组织、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的能力。秘书处于 2014 年 2 月组织和举行了“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专题问题技术会议”，以便在成员国之间共享良好实践和审议从建立安全和成功的核电计划所需的基础结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在会议过程中得出的一个重要看法是正在建设首座核电厂的成员国面临的挑战与正在扩大现有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面临的挑战相类似。

31. 秘书处于 2014 年 5 月在维也纳组织和举行了“核电计划的人力资源发展：建设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国际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全球在国家和组织层面的能力建设挑战以及核知识管理对促进知识转让和人力资源发展的作用。与会者确认，网络是支持成员国间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机制，并能促进统一和合作。与会者还确认了秘书处通过编写良好实践文件、开发工具、制订导则和提供服务与援助向能力建设提供的支持以及对促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给予的支持。

32. 秘书处继续促进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下的知识安全网络和其他地区网络，作为共享从同行评审服务和其他相关活动中得出的结论和经验教训的有效工具。秘书处通过在非洲和欧洲举办知识安全网络地区讲习班，继续协助开发国家核监管门户。

33. 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监管机构的胜任力和知识管理活动。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在维也纳组织和举办了安全评审和评定技术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协助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其国家监管机构所需的基础结构和能力。秘书处还于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在维也纳组织和举办了面向欧洲国家的第一次“起草核安全条例地区短训班”，目的是为拟订国家安全条例提供支持。

34. 2013 年 9 月，秘书处推出了旨在为成员国核基础结构发展提供支持的综合服务的目录。该目录有助于成员国在核电计划发展或扩大的不同阶段确定其援助需求。2014 年 4 月对该目录进行了更新，对其结构进行了调整，目的是按照原子能机构关于基础结构发展的里程碑¹¹方案的三个阶段满足成员国的需求。该目录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¹²获得。

35. 秘书处于 2014 年 5 月在维也纳组织和举行了关于《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的技术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新“里程碑”文件草案和在其审定之前考虑成员国的意见。会议强调了及早建立许可证审批制度和独立监管机构的重要性，以便制订选址要求和确定核准核电厂建设所用的标准。此外，会议强调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需要受过良好培训，以便能够开展核电厂设计评定，并建议这种培训可由核电厂供应国的监管机构提供。

36. 秘书处开发并向成员国提供了一套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旨在加强新加入国家对核电计划基础结构要求的了解。这些模块也基于原子能机构的“里程碑方案”和其他相关出版物，这些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¹³上获得。

¹¹ 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G-3.1 号。

¹² <http://www.iaea.org/NuclearPower/Infrastructure/catalogue.html>。

¹³ <http://www.iaea.org/NuclearPower/Infrastructure/elearning/>。

G. 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

37. 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组织和开展了对“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的第二次国际同行评审。评审得出的结论是，自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4 月的第一次同行评审以来，日本政府和东电已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和方案来应对许多退役挑战。但也注意到情况依然很复杂，存在着一些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才能实现该电站的长期稳定。已在改进退役战略和相关计划以及为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的安全退役分配必要资源方面取得进展。编写了该同行评审的报告，其中包括 19 项确认事项和供日本考虑的 19 项咨询意见。该报告已于 2014 年 2 月提交日本政府并登载在原子能机构网站¹⁴。

38. 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组织和开展了对福岛第一核电站厂外大面积污染区域治理工作的后续国际工作组访问。该工作组访问强调了自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工作组访问以来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工作组就若干要点提出了意见，在这些方面，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其他成员国治理计划经验的情况下，可对日本当前的实践作进一步的改进。该工作组确认了正在向治理战略和旨在改善受该核事故影响的居民生活条件的活动投入的巨大努力和大量资源。已在治理活动和协调治理活动与重建和振兴努力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39. 治理工作组鼓励日本政府加大努力向公众说明，仅靠去污工作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将额外个人辐射剂量水平减少到每年 1 毫希，并提出意见认为，在治理的情况下，并适当考虑到当前主要状况，“每年 1 至 20 毫希范围的任何个人辐射剂量水平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符合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最后报告强调了 13 个进展领域和供日本考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计划的八条咨询意见，并于 2014 年 1 月提交日本政府，而且也登载在了原子能机构网站上¹⁵。

40. 2014 年 2 月，秘书处组织和举行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辐射防护：促进信任和理解”国际专家会议。专家们讨论了范围广泛的相关安全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有着相关联系，这包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所致放射性物质的环境释放、对这些释放的管理、国际辐射防护标准和与通讯有关的问题。

41. 出席国际专家会议的专家们注意到并认为，虽然国际辐射防护制度与目的相符，但其执行已变得过于复杂和难以理解，特别是对公众而言。得到更好的理解和更易于

¹⁴ 原子能机构对“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日本东京和福岛县，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fukushima/final_report120214.pdf。

¹⁵ 原子能机构对福岛第一核电站厂外大面积污染区域治理工作的后续国际工作组访问，日本东京和福岛县，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1 日。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fukushima/final_report230114.pdf。

执行的制度将是更有效的制度。此外，需要使决策者和公众充分了解辐射、辐射风险及国际辐射防护制度所依据的理念和伦理。专家们还讨论了相关国际组织制订控制核或放射性事故所致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秘书处正在与其他相关组织一道制订这种统一方案。

42. 秘书处正在向日本的海洋监测计划提供支持。该支持将包括通过在日本的实验室进行海洋样品分析和可能通过纳入国际伙伴，协调开展实验室比对活动。这类活动将有助于提高参与研究机构提出的结果的置信度，还将有助于增进监测活动的透明度。

H. 其他领域

43. 原子能机构编写将于 2014 年完成和 2015 年出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报告”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该报告旨在提出权威性、符合事实和均衡的评定，同时涉及事故的原因和后果及所汲取的教训，还旨在作为今后关于该事故的重要技术参考文件。由来自 42 个成员国和几个国际机构的 180 余名国际公认专家组成的五个工作组一直在进行该报告五个章节的编写工作。报告将描述该事故及其背景，并将涉及核安全与应急准备和响应问题、事故后果以及事故后恢复。

4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出版了《监管机构能力管理》（《安全报告丛书》第 79 号）和《制订新核电厂项目监管视察计划》（《安全报告丛书》第 81 号）。

45. 秘书处继续传播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获得的信息和教训。秘书处提供了 2013 年举行的两次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它们是：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事故后退役和治理的报告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安全中的人为因素和组织因素的报告

这些报告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¹⁶上获得。

46. 秘书处向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以及应美国请求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提供了支持。

47. 关于《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缔约方根据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上设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一组缔约方提交审议会议审议的向其他机构的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核安全公约》各细则文件

¹⁶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actionplan/>。

即《〈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INFCIRC/571/Rev.6 号文件)、《〈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INFCIRC/572/Rev.4 号文件)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573/Rev.5 号文件)的建议修订案。这些细则文件修订案和行动建议就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目标将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并加强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它们还改进了审议过程、增进了国际合作和提供了对公众的透明度。

48. 在第六次审议会议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还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将瑞士提出的修正“公约”第 18 条的建议提交将在该项决定后一年内召集的外交会议。建议的修正案涉及现有核电厂和新核电厂的设计和建造。缔约方还请总干事作为保存人制订组织外交会议的规则和程序并在外交会议第一天之前至少 90 天组织一次向全体缔约方开放的磋商会议,以交流意见和做好通过议事规则的准备。

49. 举行了一次审议会议特别会议,报告了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开展的行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同意继续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就该事故教训采取的行动,以便在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审议会议上讨论。

50. 在核损害民事责任领域,秘书处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第三次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讲习班。该讲习班向来自成员国的外交官和专家介绍该专题,来自 39 个成员国的 54 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

51.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专家组除其他外,特别讨论了对理事会在 2012 年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通过后将少量核材料从各核责任公约适用范围排除的决定的修订、《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范畴的责任问题、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涵盖放射源的特殊责任制度、原子能机构责任公约对于已关闭的反应堆或正在退役的反应堆的适用范围、可能对《核法律手册:执行法律》中的核责任示范条款的修订以及外宣活动。

52. 秘书处继续筹备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增进合作和提高能力”国际会议。此外,秘书处已开始进行在 2015 年 2 月举行关于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加强研究与发展有效性的国际专家会议的准备工作。

I. 结论

53. 秘书处和成员国自 2013 年 9 月以来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项结论得到了本报告及其补充资料¹⁷中提供的评定以及来自国际专家会议和《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等其他会议的反馈意见的支持。作为这些活动的结果,一

¹⁷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补充资料。

致认为仍需要为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开展更多的工作。

54. 拥有在运核电厂的所有《核安全公约》缔约方都已经开展了全面安全再评定（“压力测试”），目的是评价核电厂承受极端事件的坚固性的设计和安全问题，这包括纵深防御、安全裕度、陡边效应、多重故障和辅助系统的长时间丧失。其中的许多安全再评定已接受同行评审，有关结果现已公开提供。缔约方报告说，作为这些再评定的结果，核安全总体上已得到改善。正在引进更多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或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严重事故管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确定，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加强营运者和监管者以及可能参与的其他组织对严重事故的管理。

55. 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继续得到加强，成员国对同行评审服务的兴趣已经增加。但一些成员国仍未对“行动计划”鼓励自愿接受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作出响应。特别是，一些成员国在“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的这三年中仍未自愿接受“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还有一些成员国仍未请求进行以其老旧核电厂为重点的这种评审。

56. 正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核电厂安全相关的安全标准，在 2015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以供最终确定为安全标准之前，预计安全标准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11 月对它们进行审查和核准。制订或改进了成员国的能力建设计划，还审查和加强了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

57.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通过组织和举行国际专家会议、开展国际工作组访问和出版相关报告及组织其他相关会议，继续与核能界共享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

58. 秘书处和成员国已在加强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及增强透明度和沟通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处还已采取步骤加强其在核应急期间作出评定和预测的能力。但正如参加辐射防护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专家们所强调的那样，仍需要为加强与公众和全体利益相关方在核和放射安全问题上的沟通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59. 维持和改进核安全的工作是一个持续过程，需要予以持续关注。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期间，将继续开展与实施“行动计划”项目相关的活动。将继续由各司处实施“行动计划”下将持续到 2015 年以后的专门项目，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福岛报告”和国际专家会议提出的教训以及已完成的“行动计划”项目的结果。核安全和安保司将是向旨在加强核安全的这些跨司活动提供支持的协调中心。